

## 财政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表

(2020年度)

申报单位名称：上海市城市综合管理事务中心（上海市地下管线监察事务中心）

项目名称：	2019年上海市道路合杆整治工程	项目类别：	其他一次性项目
计划开始日期：	2020-01-01	计划完成日期：	2020-12-31
是否含有政府购买服务：	否	绩效类型：	其他类
项目概况：	为减少道路立杆数量，打造有序、安全、干净、美观的高品质城市环境，在道路架空线入地工程范围内，同步开展合杆整治工作。		
立项依据：	上海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印发《关于开展本市架空线入地和合杆整治工作的实施意见》（沪府办〔2018〕21号）；		
项目设立的必要性：	目前由于道路上杆件权属单位众多，杆件种类达10余种，路口更是杆件林立，据调查数据显示中心城区路口杆件密度为26杆/路口，影响了行人通行和城市景观,不能和上海打造“卓越的全球城市”地位相匹配，在开展架空线入地整治范围内，同步开展合杆整治，对于缩短建设周期，提高施工效率，减少对市民的影响，是十分迫切的。		
保证项目实施的制度、措施：	上海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印发《关于开展本市架空线入地和合杆整治工作的实施意见》（沪府办〔2018〕21号）；关于印发《上海市道路合杆整治技术导则》（试行）的通知（沪指〔2018〕7号文）；关于印发《上海市道路合杆整治工作要求》的通知（沪指〔2018〕20号文）；关于印发《上海市架空线入地和合杆整治项目管理办法（试行）》的通知（沪指〔2018〕27号文）；关于印发《道路综合机箱技术要求》的通知（沪指〔2018〕29号文）；关于印发《上海市合杆整治基础设计导则》的通知（沪指〔2018〕30号文）。		
项目实施计划：	按施工计划进行外场施工。		
总目标及阶段性目标：	到2020年，在全市重要区域、内环内主次干道以及内外环线间射线主干道约470公里道路架空线入地范围内，同步开展合杆整治工作。根据实施方案和项目批复，完成当年项目计划，完成当年预算执行。		

### 本项目上年度市级财政资金使用情况

项目总预算（元）：	180,710,000	项目当年预算（元）：	180,710,000
同名项目上年预算额（元）：	300,000,000	同名项目上年预算执行数（元）：	300,000,000

2020年绩效目标			
一级目标	二级目标	三级目标	指标目标值
投入与管理	投入管理	资金使用	专款专用
	财务管理	预算执行率	>=95%
	实施管理	监理机制	全过程监督
		文明施工	符合文明工地的要求
产出目标	数量	LED灯具的使用率	=100%
	质量	合杆质量合格率	100%达到验收标准
	时效	项目及时完成率	按照计划时间节点推进
效果目标	经济效益	照明节电率	>=20%
	社会效益	道路综合杆、综合箱	实现杆件和箱体共享
		长效管理机制健全性	总结项目经验，编制道路合杆工程技术标准，统一综合杆的设计、施工、验收和养护标准，保障综合杆的建设质量和建成后设施运行。
	环境效益	道路景观	提升城市景观
		合杆减杆率	>=50%
影响力目标	其它	公众满意度	>=80%

<b>财政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表</b>			
(2020年度)			
申报单位名称：上海市城市综合管理事务中心（上海市地下管线监察事务中心）			
项目名称：	2020年度道路照明老旧灯杆灯具整治工程	项目类别：	其他一次性项目
计划开始日期：	2020-01-01	计划完成日期：	2020-12-31
是否含有政府购买服务：	否	绩效类型：	其他类
项目概况：	路灯老旧灯杆灯具整治工程主要是对灯杆、灯具、刀架进行整治。		
立项依据：	上海市人民政府办公厅文件《关于建立本市道路和公共区域照明长效管理机制的意见》(沪府办【2015】87号)。		
项目设立的必要性：	按照市政府的指示和建立道路照明管理长效管理机制的要求，对上海市道路照明的管理体制进行了改革，市城市综合管理事务中心按照市住建委的委托承担全市道路照明设施的事务管理工作。市城市综合管理事务中心为了做好市管范围内道路照明设施的正常运营和维护，需改造投运年限长的道路照明设施，对部分道路照明设施进行整治，以提高道路照明设施的服务水平。		
保证项目实施的制度、措施：	制定项目负责人，定期召开工作例会，推进项目实施。		
项目实施计划：	根据工程制定实施计划，推进项目。		
总目标及阶段性目标：	逐步建立行业管理的长效机制，提升道路和公共区域照明管理效率和服务水平。按照项目实施计划，年底完成年度全部绩效。		

<b>本项目上年度市级财政资金使用情况</b>			
项目总预算（元）：	13,900,000	项目当年预算（元）：	13,900,000
同名项目上年预算额（元）：		同名项目上年预算执行数（元）：	

2020年绩效目标			
一级目标	二级目标	三级目标	指标目标值
投入与管理	投入管理	专款专用	=100%
	财务管理	资金按时拨付率	>=90%
	实施管理	项目监理	施工监理、投资监理全过程参与
		安全文明施工	符合文明工地要求
产出目标	数量	完成合同规定的内容	=100%
	质量	改造质量合格率	达到验收标准
	时效	项目及时完成率	按照计划时间节点推进
效果目标	社会效益	道路照明亮灯率	>=98%
影响力目标	配套设施	报修修复率	>=98%

<b>财政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表</b>			
(2020年度)			
申报单位名称：上海市城市综合管理事务中心（上海市地下管线监察事务中心）			
项目名称：	2020年度道路照明老旧设备整治工程	项目类别：	其他一次性项目
计划开始日期：	2020-01-01	计划完成日期：	2020-12-31
是否含有政府购买服务：	否	绩效类型：	其他类
项目概况：	路灯老旧设备整治工程主要是对道路照明电缆、高灯杆、控制箱(柜)设施整治。		
立项依据：	上海市人民政府办公厅文件《关于建立本市道路和公共区域照明长效管理机制的意见》(沪府办【2015】87号)。		
项目设立的必要性：	按照市政府的指示和建立道路照明管理长效管理机制的要求，对上海市道路照明的管理体制进行了改革，市城市综合管理事务中心按照市住建委的委托承担全市道路照明设施的事务管理工作。市城市综合管理事务中心为了做好市管范围内道路照明设施的正常运营和维护，需改造投运年限长的道路照明设施，对部分道路照明设施进行整治，以提高道路照明设施的服务水平。		
保证项目实施的制度、措施：	制定项目负责人，定期召开工作例会，推进项目实施。		
项目实施计划：	根据工程制定实施计划，推进项目。		
总目标及阶段性目标：	逐步建立行业管理的长效机制，提升道路和公共区域照明管理效率和服务水平。按照项目实施计划，年底完成年度全部绩效。		

<b>本项目上年度市级财政资金使用情况</b>			
项目总预算(元)：	11,000,000	项目当年预算(元)：	11,000,000
同名项目上年预算额(元)：		同名项目上年预算执行数(元)：	

### 2020年绩效目标

一级目标	二级目标	三级目标	指标目标值
投入与管理	投入管理	专款专用	=100%
	财务管理	资金按时拨付率	>=90%
	实施管理	项目监理	施工监理、投资监理全过程参与
		安全文明施工	符合文明工地要求
产出目标	数量	完成合同规定的内容	=100%
	质量	改造质量合格率	达到验收标准
	时效	项目及时完成率	按照计划时间节点推进
效果目标	社会效益	道路照明亮灯率	>=98%
影响力目标	配套设施	报修修复率	=100%

财政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表			
(2020年度)			
申报单位名称：上海市城市综合管理事务中心（上海市地下管线监察事务中心）			
项目名称：	2020年上海市道路合杆整治工程	项目类别：	其他一次性项目
计划开始日期：	2020-01-01	计划完成日期：	2020-12-31
是否含有政府购买服务：	否	绩效类型：	其他类
项目概况：	为减少道路立杆数量，打造有序、安全、干净、美观的高品质城市环境，在道路架空线入地工程范围内，同步开展合杆整治工作。		
立项依据：	上海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印发《关于开展本市架空线入地和合杆整治工作的实施意见》（沪府办〔2018〕21号）；		
项目设立的必要性：	目前由于道路上杆件权属单位众多，杆件种类达10余种，路口更是杆件林立，据调查数据显示中心城区路口杆件密度为26杆/路口，影响了行人通行和城市景观,不能和上海打造“卓越的全球城市”地位相匹配，在开展架空线入地整治范围内，同步开展合杆整治，对于缩短建设周期，提高施工效率，减少对市民的影响，是十分迫切的。		
保证项目实施的制度、措施：	上海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印发《关于开展本市架空线入地和合杆整治工作的实施意见》（沪府办〔2018〕21号）；关于印发《上海市道路合杆整治技术导则》（试行）的通知（沪指〔2018〕7号文）；关于印发《上海市道路合杆整治工作要求》的通知（沪指〔2018〕20号文）；关于印发《上海市架空线入地和合杆整治项目管理办法（试行）》的通知（沪指〔2018〕27号文）；关于印发《道路综合机箱技术要求》的通知（沪指〔2018〕29号文）；关于印发《上海市合杆整治基础设计导则》的通知（沪指〔2018〕30号文）。		
项目实施计划：	完成2020年度道路合杆整治实施方案编制，上报至市住建委组织评审，根据项目批复完成项目招投标工作，进行外场施工。		
总目标及阶段性目标：	根据实施方案和项目批复，完成当年项目计划，完成当年预算执行。		

本项目上年度市级财政资金使用情况			
项目总预算（元）：	276,530,000	项目当年预算（元）：	276,530,000
同名项目上年预算额（元）：		同名项目上年预算执行数（元）：	

2020年绩效目标			
一级目标	二级目标	三级目标	指标目标值
投入与管理	投入管理	资金使用	专款专用
	财务管理	预算执行率	>=95%
	实施管理	监理机制	全过程监督
		文明施工	符合文明工地的要求
产出目标	数量	LED灯具的使用率	=100%
	质量	合杆质量合格率	100%达到验收标准
	时效	项目及时完成率	按照计划时间节点推进
效果目标	经济效益	照明节电率	>=20%
	社会效益	道路综合杆、综合箱	实现杆件和箱体共享
		长效管理机制健全性	总结项目经验，编制道路合杆工程技术标准，统一综合杆的设计、施工、验收和养护标准，保障综合杆的建设质量和建成后设施运行。
	环境效益	合杆减杆率	>=50%
		道路景观	提升城市景观
影响力目标	其它	公众满意度	>=80%



<b>财政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表</b>			
(2020年度)			
申报单位名称：上海市城市综合管理事务中心（上海市地下管线监察事务中心）			
项目名称：	市管道路照明电费	项目类别：	其他一次性项目
计划开始日期：	2020-01-01	计划完成日期：	2020-12-31
是否含有政府购买服务：	否	绩效类型：	其他类
项目概况：	市管道路照明电费主要是支付市域范围内市管城市快速路和市管公路的路灯电费以及黄浦、静安、长宁、徐汇、杨浦、虹口、普陀、宝山、闵行区行政区域范围内的区管城市道路和区管公路的路灯电费。		
立项依据：	上海市人民政府办公厅文件《关于建立本市道路和公共区域照明长效管理机制的意见》(沪府办【2015】87号)		
项目设立的必要性：	按照市政府的指示和建立道路照明管理长效管理机制的要求，对上海市道路照明的管理体制进行了改革，市城市综合管理事务中心按照市住建委的委托承担全市道路照明设施的事务管理工作。市城市综合管理事务中心为了做好市管范围内道路照明设施的正常运营和维护，需要支付路灯电费。		
保证项目实施的制度、措施：	每月收集整理、核实电费资料。		
项目实施计划：	路灯电费根据住建委和市电力公司签订的备忘录，按月度支付。		
总目标及阶段性目标：	逐步建立行业管理的长效机制，提升道路和公共区域照明管理效率和服务水平。对市管道路照明设施及时申请财政资金、及时缴纳电费，保证道路照明设施正常使用，满足城市不同区域的功能需要。		

<b>本项目上年度市级财政资金使用情况</b>			
项目总预算（元）：	194,460,000	项目当年预算（元）：	194,460,000
同名项目上年预算额（元）：	210,270,000	同名项目上年预算执行数（元）：	210,270,000

### 2020年绩效目标

一级目标	二级目标	三级目标	指标目标值
投入与管理	投入管理	预算执行率	>=95%
	财务管理	财务管理制度健全性	健全
		财务监控有效性	有效
		资金使用合规性	合规
	实施管理	项目管理制度的健全性	健全
		项目管理制度执行的有效性	有效
档案管理规范性		规范	
产出目标	数量	完成路灯电费支付	=100%
	质量	路灯电费用电量核定准确	>=98%
		路灯电费单价核定准确	=100%
	时效	故障及时修复率	=100%
		巡修、巡检及时率	>=95%
效果目标	社会效益	路灯亮灯率	>=98
	满意度	市民满意度	>=85%
影响力目标	长效管理	建立健全长效管理机制	健全
	信息共享	预算信息公开	公开
		预算信息公开时效性	有效

<b>财政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表</b>			
(2020年度)			
申报单位名称：上海市城市综合管理事务中心（上海市地下管线监察事务中心）			
项目名称：	市管道路照明日常维护	项目类别：	其他一次性项目
计划开始日期：	2020-01-01	计划完成日期：	2020-12-31
是否含有政府购买服务：	否	绩效类型：	其他类
项目概况：	市管道路照明日常维护主要是对市域范围内市管城市快速路和市管公路的照明设施维护费以及黄浦、静安、长宁、徐汇、杨浦、虹口、普陀、闸北、宝山、闵行区行政区域范围内的区管城市道路和区管公路的照明设施，约26.4万盏市管路灯开展维护工作。		
立项依据：	（1）《上海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印发关于建立本市道路和公共区域照明长效管理机制意见的通知》（沪府办〔2015〕87号）；（2）《上海市住房和城乡建设管理委员会关于做好本市道路照明工程建设与移交接管工作的通知》（沪建设〔2016〕178号）；（3）上海市工程建设规范《道路照明设施运行养护标准》DG/TJ 08-2215-2016		
项目设立的必要性：	城市照明作为城市基础设施中的重要组成部分，在城市的交通安全、社会治安、市民生活和市容等涉及民生的城市服务工作中有着举足轻重的地位，发挥着不可替代的作用按照市政府的指示和建立道路照明管理长效管理机制的要求，对上海市道路照明的管理体制进行了改革，市城市综合管理事务中心按照市住建委的委托承担全市道路照明设施的事务管理工作。市城市综合管理事务中心为了做好市管范围内道路照明设施的正常运营和维护，需要支付照明设施日常维护费。		
保证项目实施的制度、措施：	在项目资金的管理上，市综管中心建立了并严格按照《市综管中心财务管理制度》、《市综管中心财政项目资金管理办法》、《内部控制管理制度》、《报销制度》、《国有资产管理规定》等相关制度，规范资金使用，确保专款专用，不断强化对资金管理和审批的管理。在项目实施管理上，住建委建立了上海市工程建设规范《道路照明设施运行维护标准》，市综管中心结合《市综管中心市级城维及部门预算项目管理办法》，在项目招标文件和合同基础上，建立了《2019年上海市道路照明运行维护考核办法》，对项目的维护质量、效果、安全、检查和考核办法做出明文规定。		
项目实施计划：	本项目养护实施内容是对市管路灯约26.4万盏照明设施进行日常维护：1.每月按规定进行巡修、巡检、投诉处置及故障报修等日常工作，召开养护例会，听取养护单位和养护监理汇报设施运行情况；2.审查养护单位月报，并通过月度巡灯抽查养护质量；3.根据合同约定和养护监理考核结果，每季度支付养护经费；4.做好重大节日（活动）保障抢修及应急保障、违法外挂设施拆除等工作。		
总目标及阶段性目标：	通过路灯维护管理工作，保证道路照明设施长期、安全、稳定运行，发挥路灯照明设施在人民生活中举足轻重的作用，取得人民群众的认可和满意，逐步建立路灯管理的长效机制，提升道路和公共区域照明管理效率以及服务水平。通过对管辖范围内所有道路照明设施的RTU以及带集中器的D型RTU及中心城区道路照明设施，浦东、青浦、松江、嘉定、金山、奉贤、崇明7个区内市管公路和市管城市快速路路灯、高杆灯和照明控制箱等的巡修、巡检、广告外挂设施巡查和应急抢修等工作，采用主动维护、预防性维护的方法，保质保量完成年度维护工作，确保市管26.4万盏路灯安全、稳定运行。		

<b>本项目上年度市级财政资金使用情况</b>			
项目总预算（元）：	75,240,000	项目当年预算（元）：	75,240,000
同名项目上年预算额（元）：	75,710,000	同名项目上年预算执行数（元）：	75,710,000

## 2020年绩效目标

一级目标	二级目标	三级目标	指标目标值
投入与管理	投入管理	预算执行率	>=95%
	财务管理	财务管理制度健全性	健全
		财务监控有效性	有效
		资金使用合规性	合规
	实施管理	项目管理制度的健全性	健全
		项目管理制度执行的有效性	有效
		项目采购流程规范性	规范
依据合同约定进行服务过程监管和服务结果验收		有效	
	档案管理规范性	规范	
产出目标	数量	RTU设备巡修、巡检全覆盖	>=5500台
		市管道道路照明设备巡修、巡检全覆盖	>=26.4万
		高杆灯照明设施完成升降检查和保养	>=191基
		抽查照明设施线路的绝缘电阻和电器外壳的接地电阻检测	>=2640盏
		完成指定的违法外挂设施拆除	=100%
	质量	照明设施完好率	>=98%
		路灯亮灯率	>=98%
		养护考核达80分以上	=100%
	时效	故障及时修复率	=100%
		巡修、巡检及时率	>=95%
	成本	单灯维护成本不超过上年	=100%
	效果目标	社会效益	重大节日（活动）保障、抢修及应急保障
投诉处置率			=100%
满意度		市民满意度	>=85%
影响力目标	长效管理	制定中期维修计划	健全
	信息共享	完善上海市道路照明信息平台建设	完善
		预算信息公开	公开
		预算信息公开时效性	有效